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平、田传科、邵峰、徐晓飞回避表决；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由于总经理田传科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其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实施；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为人民币12.00万元/人/年（含

税)。

(2) 非独立董事

1) 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工作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2) 除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董事：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在经营管理层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领取董事薪酬，并根据其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确定薪酬。

3)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即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即奖金）、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通讯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中长期激励薪酬由公司另行制定激励方案确定。

(3)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将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履职指标作为公司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 2026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即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即奖金）、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通讯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中长期激励薪酬由公司另行制定激励方案确定。

(2)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将“财务指标”和“质量建设指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度发放。

2、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

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